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

抗 告 人 鄭浚緯

張芷茜

鄭炳榮

吳碧招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柯宏奇律師

相 對 人 泉順食品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東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1月6日本院115年度簡抗字第1號第二審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其上訴利益逾民事訴訟法第466條所定之額數者，當事人僅得以其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，逕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或抗告；對於簡易訴訟程序之第二審裁判，提起第三審上訴或抗告，須經原裁判法院之許可；前項許可，以訴訟事件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者為限；第1項之上訴或抗告，為裁判之原法院認為應行許可者，應添具意見書，敘明合於前項規定之理由，逕將卷宗送最高法院；認為不應許可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其上訴或抗告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第1項、第436條之3

第1至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所謂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，係指原第二審判決為確定事實而適用法律，或就所確定之事實而為法律上之判斷，有顯然不合於法規規定，或與司法院解釋、憲法法庭裁判顯然違反者而言，不包括不備理由、理由矛盾、取捨證據或認定事實不當之情形在內；至所謂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，係指該事件所涉及之法律問題意義重大，而有加以闡釋之必要者而言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簡抗字第149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抗告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裁定未依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149號原判例意旨，逕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，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：因抗告人鄭浚緯、張芷茜、鄭炳榮、吳碧招均住居在苗栗縣苑裡鎮或台中市，均不在本院所在地住居，上訴期間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2日，故抗告人於114年11月21日提起上訴未逾上訴期間。且抗告人鄭浚緯、張芷茜、鄭炳榮、吳碧招並未授與原審訴訟代理人或複代理人提起上訴之權利，委任關係也至判決送達之時即終止，依最高法院31年上字第1149號原判例意旨，至該審級之終局判決送達時，訴訟代理權即歸消滅，自不能逕行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。原審裁定認定原審訴訟代理人有權代抗告人提起上訴，而未加計在途期間，顯然違背最高法院判例意旨，實屬有誤。

(二)本件係抗告人對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縱一審訴訟代理人受有委任，其訴訟代理權也在當事人上訴後消滅，自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62條第1項及法院訴訟當事人在途期間標準加計在途期間2日。此外抗告人鄭浚緯、張芷茜、鄭炳榮、吳碧招也是到114年11月03日才收到判決書，原裁定以114年10月30日起算不變期間顯然有誤。本件所涉之法律見解，係上訴期間之計算，及審級代理下訴訟代理人代

理權消滅時點，具有原則重要性等語。

三、經查，抗告人就本院113年度苗簡字第37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第二審上訴，經一審以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不合法，而於民國114年12月1日裁定駁回其上訴。抗告人不服，提起抗告，經本院依一審卷內委任狀，認定訴訟代理人江錫麟、王炳人、複代理人柯宏奇等律師屬未限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權限，且授與特別委任權限，有委任狀可證（見原審卷一第19、63頁）。一審判決已於114年10月30日送達抗告人之共同訴訟代理人江錫麟律師、王炳人律師及複代理人柯宏奇律師位於苗栗縣苗栗市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可參（見原審卷二第97頁）。是有特別委任權限之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，不因受委任事件之審級終了而消滅，上開律師係屬有委任特別代理權之訴訟代理人，有代受送達原審判決之權限，實屬明確。故認抗告人之上訴期間自114年10月30日翌日起算上訴期間20日，且不得扣除在途期間，該上訴不變期間至同年11月19日（星期三）即告屆滿，上訴人遲至同年11月21日始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（見民事聲明上訴狀其上收狀章），已逾法定不變期間，其上訴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抗告意旨仍以相同抗告理由指摘原裁定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處，所涉法律見解亦未具原則上之重要性，其抗告自不應許可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不應許可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3第3項、第95條第1項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

法官 鄭子文

法官 張珈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得逕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，如對本裁定向最高法院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蕭佑昇